(上接B125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1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光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0	山外山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 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 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 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605247

电子邮箱:dmb@wskj.com

联系人:喻上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0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适用范围	配合血液净化设备使用,供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时,作为血液体外循环通道及液路通道。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23101828
注册类别	第三类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的获证,是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的布局,也是满足临床多样化治疗需求,体现了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储备优势,既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又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623,762股,公司总股本由1,010,100,000股增加至1,207,723,76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将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44.43%被动稀释至37.16%,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宋睿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营通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车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明达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莹华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059(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6日		
股票简称	云图控股	股票代码	0025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宋睿)	0	被动稀释4.99%	
A股(车嘉云)	0	被动稀释1.72%	
A股(张明达)	0	被动稀释0.04%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4%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4%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0%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4%	
合 计	0	合计被动稀释7.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010,100,000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1,207,723,762股比例(%)
宋睿	合计持有股份	308,532,949	30.54%	308,532,949	2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33,237	7.64%	77,133,237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399,712	22.91%	231,399,712	19.16%
车嘉云	合计持有股份	106,212,000	10.51%	106,212,000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3,000	2.63%	26,553,000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59,000	7.89%	79,659,000	6.60%
张明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150,000	0.61%	6,150,00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0,000	0.61%	6,150,00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600,000	0.85%	8,600,00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0	0.85%	8,600,000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8,826,549	44.43%	448,826,549	3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7,837	13.64%	137,767,837	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058,712	30.79%	311,058,712	25.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8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冠新材")之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事项的概述

2021年11月,明冠投资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70%股权。兴华财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持有博创宏远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间接持有了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年3月,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948.12万元。2022年3月11日,明冠投资与出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通过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合计控制其7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后,直接参与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包括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及202202号《招商引资协议书》,具体如下:

1、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2022年一季度,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博创宏远(乙方)、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丙方)、深圳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丁方)等四方签署《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明冠投资收购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所持博创宏远35%的股权及其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配合明冠投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将原有年产2万吨磷酸铁和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调整为年产4万吨磷酸铁项目,即博创宏远再新增2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明冠投资承诺在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2024年12月底前年产值达到4亿元,年上缴税收1,200万元。

(3)明冠投资在安康高新区另选新址建设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生产项目,并承诺在2023年5月底前,一期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投产。

(4)明冠投资对海纳百川公司在前三份协议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明冠投资及海纳百川公司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所有产业扶持政策。

2、202202号招商引资意向协议

2022年一季度,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磷酸铁锂项目招商引资意向协议,就后续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的合作进行了探讨。该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签章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交纳的项目诚意金后生效",后因明冠投资未实际支付项目诚意金,该协议书并未生效。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截至目前,受到客观因素限制,项目投产的部分必要条件尚未成就,致使新增2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未能按时建成投产,具体如下:

1、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未全部完成

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为加快新建年产2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建设,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明冠投资在协议签订30天后完成明冠投资收购国有公司在博创宏远持有的35%股权和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截至目前,明冠投资已收购国有公司在博创宏远持有的35%股份,但国有公司未依约转让其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

2、扩建产能尚未完成验收

博创宏远现有磷酸铁年产能2万吨,其中2022年扩建的1万吨磷酸铁生产线一直未完成环评及安评验收,这直接导致后续再新增2万吨磷酸铁产能扩建无法按既定计划达成。根据各方于2018年签署的《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政府方负责对本项目实行"一条龙"跟踪服务,全面协助做好行政审批手续办理、项目规划、环评手续、人防手续、消防手续、人员招聘、技能培训和环境保障等工作。

三、收购事项进展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认为明冠投资在成为博创宏远实际最大股东后,并未继续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在团队组建、项目公司成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方面也未有实质性进展,已构成协议实质违约,给高新区管委会造成重大损失。高新区管委会做出以下决定:

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停止履行涉及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的全部招商协议,并从2022年3月开始停止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待遇。

2、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明冠投资、博创宏远在收到函件后7日内到区管委会协商损失赔偿事宜。

3、安康高新区国有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2022年3月11日签订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

4、公司如对该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项目后续安排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截至目前,受到客观因素限制,项目投产的部分必要条件尚未成就。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决定书》后,已第一时间委派人员前往安康当地与政府部门开展沟通协调,以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双方目前的分歧。公司将与政府积极沟通尽快推进项目后续处置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当前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的沟通协调尚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根据《决定书》内容,明冠投资于2022年3月取得的博创宏远股权有可能面临被国有公司强制收回的风险,且转让价格目前不能准确估计,公司面临失去子公司控股权以及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

2、根据《决定书》内容,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追究公司违约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该等赔偿的数额目前尚不能准确估计,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穆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郑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郑穆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仍由公司董事郑穆先生代行董事会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再权先生、王建良先生、蒋礼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蒋礼宇、王再权、王建良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礼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补选蒋礼宇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蒋礼宇(主任委员)、王再权、王建良。

2、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王再权、蒋礼宇、贾俊峰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再权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再权(主任委员)、蒋礼宇、贾俊峰。

3、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王建良、贾俊峰、蒋礼宇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建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建良(主任委员)、贾俊峰、蒋礼宇。

4、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贾俊峰、王再权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郑穆(主任委员)、贾俊峰、王再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22,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22,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郑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谢志坚、焦仕志、武卓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魏强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拟补选王建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89,030	99.5933	是
1.02	拟补选蒋礼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89,030	99.5933	是
1.03	拟补选王再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89,030	99.5933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拟补选贾俊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419,030	99.81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补选王建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167	35.0350				
1.02	拟补选蒋礼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167	35.0350				
1.03	拟补选王再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167	35.0350				
2.01	拟补选贾俊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167	71.13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绮红、黄乾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4,932,149.36元,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宇轩电子股权合计20%,宇轩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蔡木易先生